

重庆晟伟货架有限公司 轻型货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5月23日，重庆晟伟货架有限公司组织有关单位及专家召开了“重庆晟伟货架有限公司轻型货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踏勘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情况的介绍，审阅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查阅了有关验收资料，咨询了有关问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环评批准书等要求，提出如下验收组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拟建项目位于永川高新区凤凰湖工业园内，租赁安德汽车配件（重庆）有限公司厂房（租用面积约8370m²），建设轻型货架生产项目。主要购置轧机、焊机、喷塑线、固化线等生产设施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轻型货架84000套。项目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

2、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项目实际租赁安德汽车配件（重庆）有限公司厂房面积6300m²，其他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年10月，重庆晟伟货架有限公司委托重庆惠能标普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轻型货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5年11月11日，重庆市永川区生态环境局以渝（永）环准（2025）78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

2025年11月22日，项目开工建设；2026年3月9日，项目建成并完成环保设施安装调试工作，开始试运行。

2026年3月4日，重庆晟伟货架有限公司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500107MA60FUQ31D001W。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重庆晟伟货架有限公司轻型货架生产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及批复，项目变动内容如下：

(1) 一般固废暂存点、危废暂存间位置变动

一般固废暂存点位置由厂房北侧变动到北侧厂房外；危废贮存间由厂房西南侧变动到北侧。

(2) 喷塑废气处理方式变动

环评阶段：喷塑粉尘收集后经一套“滤筒除尘+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际建设：白色喷粉室喷塑废气收集处理后经“滤筒回收塑粉+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 根排气筒排放，蓝色、红色喷粉室喷塑废气收集处理后经“滤筒回收塑粉+旋风除尘+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 根排气筒排放。蓝色、红色喷粉室喷塑废气和白色喷粉室喷塑废气分别处理后排放，增加一套喷塑粉尘处理设施，可防止设施堵塞，未增加对环境的影响。

(3) 废水来源及排水量变动

环评阶段：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洁废水（隔油预处理后）依托安德汽配厂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放。实际建设：由于车间地面采用扫把清洁，仅生活污水经隔油预处理后依托安德汽配厂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排放量减小。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有关规定，本验收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动，环境保护措施的变动对环境影响更小，因此，本验收项目的变更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预处理后依托安德汽配厂已建的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城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再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城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大竹溪，最后进入临江河。

(二) 废气

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喷塑粉尘、喷塑后固化有机废气以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1、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喷塑粉尘：本项目设置3个喷粉室，其中白色喷粉室喷塑废气经采用负压抽风的方式进行收集后，经“滤筒回收塑粉+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蓝色、红色喷粉室喷塑废气经采用负压抽风的方式进行收集后，经“滤筒回收塑粉+旋风除尘+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DA003）排气筒排放。

3、固化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在烘干段的进口和出口顶部设置一个集气罩，固化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一并利用“空气散热器（喷淋塔）+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通过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采取建筑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减缓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1、一般工业固废：在北侧厂房外建设一般固废暂存点1处（25m²），分类收集废边角料、废抹布、废焊材、塑粉、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等，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点，外售综合利用。

2、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含油棉纱手套等。企业已在厂房北侧建设危废暂存间1座（5m²），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危废间进行防渗处理，并设置了托盘，定期由重庆蓝冷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运处置。企业已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3、生活垃圾：厂区内设置有生活垃圾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风险防范

危废贮存间、辅料库房下方设有托盘存放液态风险物质，地面进行防渗处理。

四、验收监测结果

2026年3月26日-27日，昀启（重庆）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废水、有组织排放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检测报告文号：2603WT1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要求。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中的pH值、化学需氧量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满足城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符合验收要求。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喷塑粉尘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均达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50/418-2016)表1中其他区域限值要求;固化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速率均达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1中其他区域限值要求;厂界废气无组织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限值要求;厂房外废气无组织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中限值要求;符合验收要求。

3. 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昼间噪声排放值达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限值要求,符合验收要求。

4. 固废

重庆晟伟货架有限公司与重庆蓝冷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暂未进行转移。

(二) 污染物排污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污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

五、环境影响

重庆晟伟货架有限公司轻型货架生产项目排放废水、废气、固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符合环评预期。

六、环境管理情况

验收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规章制度,有兼职人员负责项目环境管理工作,环境管理总体符合环保要求。

七、验收组现场检查情况及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重庆晟伟货架有限公司轻型货架生产项目的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规章制度,总体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完善以下整改措施后,验收组同意“重庆晟伟货架有限公司轻型货架生产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八、后续整改措施及要求

(一) 企业整改措施及要求

- 1、规范危废暂存间标识标牌、危废分类标牌、管理制度及台账管理。
- 2、完善固化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措施,在烘干段进、出口两侧增设挡板,提高废气的收集效率;规范废气采样口。

3、完善喷淋废水收集和处理措施。

4、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完善运行记录，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 编制单位

完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验收组： 侯文斌 李和平 邹小伟 刘志刚 郭振

2026年5月23日

